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壙原簡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洪佩汶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6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佩汶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刑理字第1136081041號鑑定書外（見本院壙原簡字卷第33至34頁）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【附件】所示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論罪：

核被告洪佩汶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毒品前持有該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經送觀察、勒戒之前案紀錄，卻仍未能自新、戒斷毒癮，復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誠屬不該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並參以被告自述之

01 教育程度、職業收入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毒偵卷第9頁）等
02 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3 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5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7 狀，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8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謝長志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陳韋仔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6 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】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0 【附件】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毒偵字第2663號

23 被 告 洪佩汶 女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4 住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1段155之3
25 號2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8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洪佩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

01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
02 民國111年11月17日執行完畢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
03 偵緝字第1230號、第1231號、第12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04 二、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
05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9日晚上10時許，
06 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2樓，以沖泡咖啡包飲
07 用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5月1
08 1日下午3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為警攔
09 檢盤查，經其同意搜索後，並扣得其持有之摻有第三級毒品
10 成分氯甲基卡西酮之毒品咖啡包1包（淨重2.337公克），另
11 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
12 而查獲。

13 三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佩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6 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
17 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
18 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（尿液編號：000000
19 0U0505、毒品編號：D113偵-0273）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
20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
21 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UL/2024/0000
22 0000號）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
23 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
24 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已因無
25 繼續施用傾向獲釋，有被告提示簡表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
26 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在卷為憑，足見其
27 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，自
28 應依法訴追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30 二級毒品罪嫌。另扣案之摻有第三級毒品成分氯甲基卡西酮
31 之毒品咖啡包1包，因與本案犯行無涉，爰不聲請宣告沒

01 收，併此敘明。

0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03 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07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10 書 記 官 黃 怡 甯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